

線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12月18日召開「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
整體計畫」(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12月10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2122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育營造觀區營專鑽民士
教合營景灣業程建華術
綜業園臺專工營中技
部灣專庭、程裝區、暨
動臺程灣會工吊灣會業
勞、工臺公土構臺公造
、會水、業凝鋼、業營
署公防會同混區會同業
護業灣公業拌灣公業專
保同臺業造預台業造灣
環境業、同營區、同營台
環造會業業灣會業業、
院營公造專臺公造專會處
政業業營程、業營程工程
行專同業工會同業工總工
、程業專線公業專牆業道
會工造程管業造程幕造水
員護營工下同營工帷營下
委保業方地業業立區國、
程環境專土區造專組灣民組
工環程及灣營程構台華理
共區工撐臺業工鋼、中管
公灣礎支、專構區會、築
院台基土會程鋼灣公會建
政、區擋公工區台業公署
行部灣區業版灣、同業建
、濟臺灣同模臺會業同營
會經、臺業及、公造業部
員、會、造裝會業營商本
委部公會營吊公同業工、
族通業公業架業業專包會
民交同業專塔同造程木協
住、業同程工業營工土展
原部造業工施造業探國發

副本：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含附件)

「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整體計畫」(草案)第二次研商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主任守仁

紀錄：許志堅

肆、出(列)席單位：(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研商「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整體計畫」(草案)相關機關分工事宜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為健全國內營造業技術士人力之培訓及管理，並為配合工程會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落實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之規定，本部基於營造業主管機關立場，經參考勞動部於民國 98 年報奉行政院核定之「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模式，擬訂「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整體計畫」(草案)並於今(109)年 9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商在案；惟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同年 10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該部修正意見，因修正內容尚涉及其他相關部會及本部權責，為能凝聚共識並順利推動該培訓計畫，併同上開會議之相關機關團體代表意見，爰再擬具議案提會討論。

結論：

- 一、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於會中表示依本計畫(草案)分工事項內容，該會配合執行上尚有難處，故尚需於會後報請長官裁示後再予配合辦理。為利本計畫之推動，請該會於會後3日內提供相關建議文字內容。
- 二、有關勞動部建議修正本計畫(草案)第5條-「配合辦理營造業各職種訓練」部分，因涉相關部會訓練資源之充足性及訓練機構之常態性，並基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數度協調之共識(內政部提供營造業訓練需求、勞動部運用現有辦訓資源協助培訓)，請作業單位併予參酌上開意見及共識，妥予檢討修正。
- 三、有關經濟部建議，因工程主辦機關(構)對其所轄工程技術人力需求掌握較清楚且較為一致，較易整合需求開設專班，爰經辦理事項五.(二)建議改為：「為配合提升國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技術士人力需求，內政部或各工程主辦機關(構)針對工程得標廠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後，得協助營造業事業單位向勞動部所屬各分署提出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申請……」1節，因本部並非公共工程主管機關，經參採該部建議上開事項酌修為：「為配合提升國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技術士人力需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構)針對工程得標廠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後，得協助營造業事業單位向勞動部所屬各分署

提出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申請……」。

四、另各部會所提建議事項經討論決議，如隨附各部會修正建議討

論彙總表，如有異議，請文到1週內，提具體修正意見。

柒、散會(中午12時20分)

各部會修正建議討論彙總表

分工事項壹、經常辦理事項之修正建議內容部分							
編號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修正草案文字	建議修正文字	原草案辦理事項	預定完 成期限	建議修 正部會	決議
1	公共工程 委員會 內政部 (勞動部)	依原草案辦理 事項文字	無修正意見	建立營造業技 術士人力供需 平台 (一) 公共工 程：由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 負責擔任中央 及地方在建及 未來公共工程 技術士人力供 需平台，協助調 查各工程主管 機關(含內政 部、經濟部、交 通部、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及地 方政府等)預定 投入公共工程 計畫經費及技 術士需求人 力，及協同各營 造業同業公 會，彙整各營造 會員預估技術 士人力需求人 數等資料，提供 在建公共工程 技術士人力缺 口之職種、人 數、分佈縣市、 需求時程、薪資 待遇等資料。 (二) 民間工 程：由內政部負 責擔任民間營 建工程技術士 人力供需之平 台，彙整在建及 未來民間營建 工程需求人力	經常 辦理	勞動部 (建議 改該部 為協辦 單位)	勞動部改 列協辦單 位之建 議，照案 通過。

				資料，及協同各營造業同業公會，彙整各營造會員預估技術士人力需求人數等資料，提供在建民間工程技術士人力缺口之職種、人數、分佈縣市、需求時程、薪資待遇等資料。 (三)上開營造業人力需求相關資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適時提供勞動部進行後續就業媒合及辦理職業訓練之運用。			
2	教育部	依原草案辦理事項文字	無修正意見	強化辦理營造業技術士人才技職教育與產學合作： 由教育部加強辦理在技職體系學校中推廣勞工觀念、勞動精神及職業倫理，培育營造職業勞動力，並加強辦理技職體系產學合作，以及原住民技職教育之建立，俾利縮短用人培訓時程，培養營造業專業技術士人力，促使新生代投入營造業職場。	經常辦理	無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		(俟原住民委員會提修正文字)	鼓勵原住民參加營造業技術	經常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	原民會：

				訓練： (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提供原住民擬參與營建工程或有參訓需求之名冊，供勞動部進行人力媒合或規劃訓練事宜；另原民會亦可自行規劃辦理原住民之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 (二)原住民族穩員會持續鼓勵原住民以「工班」方式參加營造業職業訓練，並輔導原住民以設立綜合、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合法方式承攬工程，並請地方政府所轄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協助宣導營造業技術士訓練及就業資訊。		會	因涉民眾個資以及本會無相關營造業訓練機構、設施、設備，恐執行困難，建請修正本計畫內容。 決議： 請原民會於會後3日內提供修正文字。
4	勞動部 <u>原住民族委員會</u>		加強營造業人力推介及就業媒合： (一)勞動部建置營造業求職/求才資料庫，協助媒合推介： <u>由內政部宣導請營造業求才單位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u>	加強營造業技術士人力推介及就業媒合： (一)勞動部建置營造業求職/求才資料庫，協助媒合推介： 1.各營造業人力需求單位對於所屬在建工程或未來即將	經常辦理	勞動部 (另建議增列原民會為主辦單位)	(一)所提建議，照案通過。

			記，俾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各式求職資料及就業媒合管道，協助營造業求才單位招募所需人力。 (二)勞動部提供原民會營造業求才資料：請原民會運用勞動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所提供之營造業職缺資訊，協助待業之原住民順利進入勞動市場。	開工之工程要求人力需求單位向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技術士求才登記，再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查求才資料，並將審查合格資料建置於就業服務資訊系統資料庫。 2.針對已取得營造業技術士訓練結訓證明、營造職類技術士證或已具營造業相當工作經驗足以適任營造業工作之求職者資料，建置於就業服務資訊系統資料庫。 3.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運用就業服務資訊系統資料庫所建置之營造業技術士求才/求職資料，依營造業特性協助媒合推介，並以專案求才方式為營造業人力需求單位舉辦徵才活動，協助人力需求單位招募所需人力。 (二)勞動部運		(二) 原民會：藉由地方政府調查營造業技術士開課需求，先期彙整提報予勞動部規劃辦理職業訓練事宜。另請將本會列為協辦單位。 決議：請原民會於會後3日內提供修正文字。
--	--	--	---	---	--	--

				用政府就業服務機制辦理技術士就業服務：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就業服務機制，運用所轄之實體、虛擬及走動式之就業服務通路，傳遞工作機會訊息及辦理求職求才服務。 (三)勞動部提供原民會營造業求才資料：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營造業求才資料提供原民會，以利該會協助待業之原住民順利進入勞動市場。			
5	內政部 勞動部 (公共工程委員會)	辦理營造業各職種訓練： (一)內政部為協助營造業事業單位順利延攬人才，得會同勞動部共同合作，針對有意願從事營造工作但技能不足之失業者辦理培訓課程。若內政部辦理上開課程仍有不足，得協同勞動部以自辦、委外或補助方式辦訓。 (二)為配合提升國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技術士人力需	辦理營造業各職種訓練： (一)內政部為協助營造業事業單位順利延攬人才，得會同勞動部共同合作，針對有意願從事營造工作但技能不足之失業者辦理培訓課程。若內政部辦理上開課程仍有不足，得協同勞動部以自辦、委外或補助方式辦訓。 (二)為配合提升國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技術士人力需	辦理營造業各職種訓練： (一)為協助營造業事業單位順利延攬人才，勞動部得以取得符合其經營發展需求之人力，及滿足有意願從事營造工作但技能不足失業勞工參訓需要，由所屬各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前職訓局)運用年度相關計畫，以自辦、委外或補助等多元化方式，配合工程進度，加強辦理營	經常辦理	勞動部 (另建議主辦單位增列內政部，協辦單位增列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所提建議，照案通過。惟內政部現無相關資源辦訓，暫由勞動部以現有資源辦訓。 (二)經濟部：有關內政部針對得標廠商1節，建議改為內政

	求，各工程主辦機關針對工程得標廠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後，仍有人力缺口但需透過職業訓練提升技能方予錄用者，得協助營造業事業單位向勞動部所屬各分署提出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申請，續由勞動部各分署協助事業單位針對自身之用人需求，訂定培訓計畫，辦理課程培訓。 (三)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內政部得引介具營造業實務經驗之師資予勞動部，協助辦理營造相關課程，或協調營造廠商開放營造工地辦訓，以達成技術傳承之目標。	求，內政部針對工程得標廠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後，仍有人力缺口但需透過職業訓練提升技能方予錄用者，得協助營造業事業單位向勞動部所屬各分署提出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申請，續由勞動部各分署協助事業單位針對自身之用人需求，訂定培訓計畫，辦理課程培訓。 (三)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內政部得引介具營造業實務經驗之師資予勞動部，協助辦理營造相關課程，或協調營造廠商開放營造工地辦訓，以達成技術傳承之目標。	造業相關技術人力訓練課程，提倡營造專業技術觀念，增加參訓意願，結訓後輔導學員參加技能檢定，提升其專業形象。另結訓學員訓後由訓練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先後辦理輔導推介予公共工程得標廠商全數進用。 (二)為配合提升國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技術士人力需求，勞動部對於工程得標廠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後，仍有人力缺口但需透過職業訓練提升技能方予錄用者，得向所屬職業訓練之勞動力發展分署(前職訓局)提出相關協助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之計畫，由各分署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共同協助具用人需求之事業單位針對自身之用人需求，訂定招募計畫，並規劃辦理技術士培訓課程。 (三)勞動部聘請營造業具實務經驗師傅協		部或各工程主辦機關針對得標廠商。 決議： 參採經濟部建議修正為各工程主辦機關針對得標廠商。 (三) 工程會：有關請本會引介具營造業實務經驗之師資與勞動部，協助辦理營造業相關課程部分，原則可配合勞動部之相關訓練課程，協助提供師資。 決議： 所提建議，照案通過。
--	--	--	--	--	---

				助擔任授課，或協調營造廠商直接至營造工地辦訓，以達成師徒傳承作法目標，並於課程設計將規劃納入營造業相關成功人士案例，同時配合營造業現行工班制度，加強廠商延攬所需技術士人才之連結，快速媒合參訓學員進入營造業職場領域。			
--	--	--	--	---	--	--	--

分工事項貳、預定 110 年 12 月底前辦理事項之修正建議內容部分

編號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修正後草案文字	建議修正文字	原草案辦理事項	預定完成期限	建議修正部會	決議
1	內政部	依原草案辦理事項文字	無修正意見	研修「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並預定 109 年底提出草案。	109 年 12 月 31 日	無	—
2	公共工程委員會	依原草案辦理事項文字	無修正意見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部分，則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相對應之適時檢討修正，明訂得標廠商及協力廠商應優先聘僱本國勞工及以本國勞工市場行情價格編列相關工程預算書，並督導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實際勞動就業市場行		無	—

				情，訂定工程合理底價及決標金額，避免廠商以低價搶標「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部分，則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相對應之適時檢討修正，明訂得標廠商及協力廠商應優先聘僱本國勞工及以本國勞工市場行情價格編列相關工程預算書，並督導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實際勞動就業市場行情，訂定工程合理底價及決標金額，避免廠商以低價搶標。			
3	勞動部	勞動部設置營造業工作機會查詢專區： <u>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設置營造業工作機會查詢專區，以便民眾上網查詢。</u>	勞動部設置營造業工作機會查詢專區： <u>於「台灣就業通」網站設置營造業工作機會查詢專區，以便民眾上網查詢。</u>	勞動部設置營造業技術士工作機會查詢專區： 於全國就業網設置營造業技術士工作機會查詢專區，由勞動部網際網路就業服務資訊系統撈取營造業相關職缺，於專區提供工作機會訊息，便於民眾上網查詢，協助求才廠商迅速招募所需人力。	109年 12月 31日	勞動部	所提建議，照案通過。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	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內政部為	勞動部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及	110年 12月	勞動部 (勞動	營建自動化所需課

	員會 內政部 (勞動部)		加強營建自動化發展，提升施工效率，得規劃營建自動化之標準課程，提供勞動部所屬辦理營造業相關訓練參用。	內政部共同規劃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課程，加強促使學員瞭解營造業生態，另增加營建自動化訓練課程，以加強營建自動化發展，提升施工效率。	31 日	部建議 主、協 辦單位 上下順 序調 整)	程，涉及 相關標 準、規範 及法規的 制定，俟 相關標 準、規範 及法規發 布後，再 予以推動 辦理，本 項不予列 入草案。
5	勞動部 教育部 內政部	研議技能檢定規定以增加報檢意願： (一) 全國檢定每年 3 梯次已辦理鋼筋、模板、混凝土等職類，另配合應檢人需求亦提供口唸試題服務。 (二) 提高從業人員報檢意願及應檢便利性配套措施： 1. 增置術科測試場地： 勞動部洽商教育部研議邀集相關學校協助廣設營造職類術科場地。 2. 適度調整技能檢定試題難易度：調整營造業職類筆試難易度，強化受試者技術能力的	研議技能檢定規定以增加報檢意願： (一) 全國檢定每年 3 梯次已辦理鋼筋、模板、混凝土等職類，另配合應檢人需求亦提供口唸試題服務。 (二) 提高從業人員報檢意願及應檢便利性配套措施： 1. 增置術科測試場地： 勞動部洽商教育部研議邀集相關學校協助廣設營造職類術科場地。 2. 適度調整技能檢定試題難易度：調整營造業職類筆試難易度，強化受試者技術能力的	研議技能檢定規定以增加報檢意願： (一) 全國檢定每年 3 梯次已辦理鋼筋、模板、混凝土等職類，另配合應檢人需求亦提供口唸試題服務。 (二) 提高從業人員報檢意願及應檢便利性配套措施： 1. 增置術科測試場地：勞動部研議邀集相關學校協助廣設營造相關職類術科場地。 2. 適度調整技能檢定試題難易度：調整營造業職類筆試難易度，強化受試者技術能力的測試，相關營造類試題題庫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勞動部 (勞動 部建議 主辦單 位增 列教育 部及內 政部)	(一) 與原 草案內容 一致，照 案通過。 (二) 請教 育部協調 並配合辦 理，勞動 部所提建 議，照案 通過。

		測試,相關營造類試題題庫亦配合調整,以期降低對參檢之畏懼心理。 3.放寬提供口唸試題之限制規定:對於報檢鋼筋、模板、混凝土等職類,且符合一定條件之資深勞工,得申請提供口唸試題服務。 (三)專案檢定機制:<u>內政部協助及輔導有意願辦訓之各營造業同業公會等及其會員設置營造業相關職類學、術科合格場地,由勞動部配合輔導其辦理專案檢定。</u>	測試,相關營造類試題題庫亦配合調整,以期降低對參檢之畏懼心理。 3.放寬提供口唸試題之限制規定:對於報檢鋼筋、模板、混凝土等職類,且符合一定條件之資深勞工,得申請提供口唸試題服務。 (三)專案檢定機制:<u>內政部協助及輔導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等及其會員設置營造業相關職類學、術科合格場地,由勞動部配合輔導其辦理專案檢定。</u>	配合調整,以期降低對參檢之畏懼心理。 3.放寬提供口唸試題之限制規定:對於報檢鋼筋、模板、混凝土等職類,且符合一定條件之資深勞工,得申請提供口唸試題服務。 (三)專案檢定機制:勞動部輔導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及其會員工會設置營造業相關職類術科場地,俾辦理營造職類專案檢定。		(三)所提建議,「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字眼,參酌台灣區地下管線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建議修正為「有意願辦訓之各營造業同業公會」;餘照案通過。
--	--	--	--	--	--	--

附錄一、與會單位代表發言摘要

一、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

對職業勞動人員而言，以前需要3年4個月才能出師，當你從事這個行業，邊做邊學有師傅帶領。從業人員如何界定？各級技術士做什麼？「技術」這兩個字太吃重，工地依規要設技術士，但技術士就是不夠。要解決這樣的問題，在工地就是要師傅帶徒弟。

二、台灣區地下管線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因為每公會對技術士的要求不同，本公會因下水道法第18條、第21條規定，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已經提早推行已久，且本產業部分相關協會、同業公會及職業工會，發展共識一致，故建議後續技術士部分，能夠依各公會分組討論立法。
- (二)經常辦理事項五.(三)內「營造廠商」敬請修正為「各營造業同業公會」，「廠商」無法獨立辦訓。
- (三)經常辦理事項六.(三)內「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等」敬請修正為「各營造業同業公會等」，俾採專業分工狀況，各營造業自辦專業檢定。

三、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

從事這個行業40年，我們直接缺的是技術工，其次為技術士。要解決目前的問題，需透過職訓中心、教育部、勞動部、中輟生等，將不喜歡讀書的學生，以半工半讀的方式予以培訓。

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營造業法「技術士」法定用語、人員專長設置目的等，都應重新檢視定義。
- (二)簡化技能檢定課程、期程：輔導、鼓勵營造業職場人員參與檢定。
- (三)現行技術士人員設置標準表：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

類，委請各專業工程公會，重新檢討研擬。

五、教育部：

不要列教育部協辦。(對直轄市無直接轄管關係)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整體計畫」(草案)3.鼓勵原住民參加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本會前於109年9月9日第一次研商會議表達修正意見，建請依本會修正意見辦理。
- (二)「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整體計畫」(草案)4.加強營造業人力推介及就業媒合，建請將本會列為協辦單位。

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一)有關營造業所需技術士僅係僱用一定比例，並非全部從業人員均需技術士證，故建請先釐清目前產業所需究屬技術工或技術士，建議先釐清，以符產業需求。
- (二)有關經常辦理事項五.配合辦理營造業各職種訓練：
 - 1.建議維持本部建議文字，而細節回歸營建署108年5月24日會議決議。
 - 2.應由主管機關彙整營造業之訓練需求，協助其向本部各分署提出申請。
 - 3.有關草案第4點第3款及分工事項第4項「提供原民會營造業求才資料」部分，建請原民會可透過「政府資料開放平台」職缺資料進行篩選或「台灣就業通」營造業專區職缺資訊，由該會各地就服員協助待業之原住民就業。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有關請本會引介具營造業實務經驗之師資與勞動部，協助辦理營造業相關課程部分，原則可配合勞動部之相關訓練課程，協助

提供師資。

(二)關於第五.(四)項議題部分，依本會 109 年 7 月 6 日召開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及營建自動化研商會議結論四、「營建自動化部分，內政部已有部層級之推動機制，並擇定預鑄工程及營建產業智慧創新數位發展等議題推動中，爰請內政部依目前規劃廣續落實辦理。」，另依本會 10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協調改善國內營造產業缺工現象會議」結論列管事項管制表已列有各部會之主(協)辦單位，爰本節仍請重新檢討研擬。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有關營造業技術士之培訓、管理，本署樂觀其成，惟本署主管權責係各項污染之管制，並無涵蓋工程施作管理，至本署依環保法規設置之環保專責人員及技術人員，係就污染防治設施完工後，依規定執行相關防治工作，非屬工程施工階段之範疇，應與本次內政部擬增列之「營造業之環境保護工程技術士」種類無關。

十、經濟部(國營會)：

因工程主辦機關(構)對其所轄工程技術人力需求掌握較清楚且較為一致，較易整合需求開設專班，爰辦理事項五.(二)：「為配合提升國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技術士人力需求，內政部針對工程得標廠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後，仍有人力缺口但需透過職業訓練提升技能方予錄用者，得協助營造業事業單位向勞動部所屬各分署提出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申請……」建議改為：「為配合提升國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之技術士人力需求，內政部或各工程主辦機關(構)針對工程得標廠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後，得協助營造業事業單位向勞動部所屬各分署提出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申請……」。

附錄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原民建字第 1090078055 號

函復意見：

「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整體計畫」(草案)修正意見表

編號	原內容	修正內容	修正原因
3	一、由原民會提供原住民擬參與營建工程或有參訓需求之名冊，供勞動部進行人力媒合或規劃訓練事宜；另原民會亦可自行規劃辦理原住民之營造業技術士職業訓練。 二、原民會持續鼓勵原住民以「工班」方式參加營造業職業訓練，並輔導原住民以設立綜合、專業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之合法方式承攬工程，並請地方政府所轄之原住民就業服務員協助宣導營造業技術士訓練及就業資訊。	由原民會彙整地方政府調查原住民族從事營造業技術士開課需求，與勞動部共同合作推動相關職業訓練事宜，並透過全國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走動式外展服務，積極宣導鼓勵原住民族以「工班」方式參訓，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輔導其以合法方式承攬工程。	有關全國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職能標準等相關業務由勞動部主責，且為開發、提升及運用勞動力，並設有勞動力發展署專責單位編列預算推動，本會以原住民族技藝產業職業訓練為原則，業與勞動部前有協調分工，然為協助從事營造業之原住民族人取得相關專業證照，本會亦透過全國各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積極宣導參訓，以培育原住民族營造業技術人才。
4	請原民會運用勞動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所提供之營造業職缺資訊，協助待業之原住民順利進入勞動市場。	本會無意見，請將本會列為協辦單位。	

「營造業技術士培訓、管理整體計畫(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主任守仁

李守仁

肆、出席(列)席單位：

紀錄：許志堅 *許志堅*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技士 科員	古秉弘 蔣亞倫	02-89953032 02-8995-319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士 <i>張</i>	廖建能 <i>謝嘉文</i>	02-878977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技士	許勝雄	02-23117722#296
勞動部	科長 科員	劉宏俊 林富和 <i>陳景江</i> <i>蔡培基</i>	02-8995-6105 02-8995-6086 02-89956044
教育部	國教署	陸明呈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交通部			
經濟部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副組長	顏建育	02-89718104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隊長	林良德 邱盈瑋	02-89953721 02-89953731
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科長	李超權	049-252917#30
	副科長	郭志望	049-2552911#316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業務理事 專員	高文偉 陳雅琪	23813488#129
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業務理事	謝宗義	
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公會	理事長 業務理事	許敬軒 劉立群	016966778@gmail.com sen1005@gmail.com 0960265569
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同業公會			
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同業公會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陳文樹	0932-138-798
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			
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			